

股票代码: 900953 股票简称: 凯马 B 股 编号: 临 2007-45

华源凯马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因借款纠纷案,2007 年上半年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南昌凯马柴油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柴”)及本公司,被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昌北支行上诉至南昌市东湖区人民法院。法院已作出民事判决书,要求南柴及本公司归还借款人民币 3980 万元及相应利息等。

本公司于近日收到法院民事裁定书,冻结、划拨南柴及本公司的存款共计人民币 41521202.5 元,如帐上存款不足,则冻结、查封、扣押、拍卖、变卖相应价值的财产。

受华源集团流动性资金危机和债务重组的影响,南柴及本公司暂时无法归还上述款项。本公司及南柴正在与华源集团债权债务委员会协商解决事宜。

特此公告。

华源凯马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简称: 南京高科 证券代码: 600064 编号: 临 2007-052 号

南京新港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经公司 200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增加土地储备,在未来一年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储备土地出让金总金额在 40 亿元人民币以内。2007 年 12 月 6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仙林房地产有限公司通过挂牌方式取得仙林新区仙林湖以西 NO.2007G81 地块国有土地使用权。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仙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土地公开招标中,竞得仙林新区仙林湖以西 NO.2007G81 地块

南京新港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八日

股票简称: ST 华光 股票代码: 600076 编号: 临 2007-053

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所持北京北大高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将被拍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司内容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与中国银行潍坊分行因借款纠纷一案,已于 2007 年 11 月 19 日经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详见 2007 年 11 月 23 日的公司公告)。近日,公司接中国银行潍坊分行通知,拟于 2007 年 12 月 14 日上午 10 点整在济南市华龙路 1825 号嘉恒大厦 A 座 1604 室对本公司持有的北京北大高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7.69% 股权进行拍卖。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及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 600392 证券简称: 太原理工 公告编号: 临 2007-41

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资产预案的补充公告》及《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 2007 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四处数据有误,更正如下:

1、《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第七节中及《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资产之财务顾问报告》第六节中的“太原理工天成现有资产 07 年预测净利润”更正为“42,849,612.91 元”更正为“42,845,395.37 元”;

2、《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报告书

(草案)》第八节中及《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资产之财务顾问报告》第五节中的“太原理工天成 2008 年每股收益增厚率”更正为“110.75%”;

3、《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核报告》(京信核字[2007]623 号)中“合并盈利预测表, 2006 年度审定所得”更正为“4,387,709.11 元”;

4、《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核报告》(京信核字[2007]623 号)中“合并盈利预测表, 2006 年度审定净利润”更正为“30,965,629.46 元”。

除此之外,本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5 日所公告的其它相关资料均无误。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12 月 7 日

股票代码: 600731 股票简称: 湖南海利 编号: 临 2007-033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十二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完整和准确,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十二次董事会(临时)会议于 2007 年 12 月 7 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王晓光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赞成票占会议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尹霖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张瑜、罗和安、彭克勤就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董事会聘任尹霖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尹霖先生具备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适应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故同意本次聘任。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12 月 7 日

股票代码: 000629 股票简称: 攀钢钒钒 公告编号: 2007-79

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攀钢钒”)2007 年第五届第六次董事会会议于 2007 年 12 月 7 日上午 9 点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 9 名。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慎讨论,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成立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充分发挥董事会的职能作用,促进董事会有效履行职责,以形成科学、高效的决策-执行体系和激励-约束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成立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其中:

战略发展委员会由樊政炜、余自贻、孙仁孝、王喆、董志雄组成,由樊政炜担任主任委员;

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由严晓建、王喆、董志雄、张大德、田野组成,由严晓建担任主任委员;

提名委员会由董志雄、白荣春、严晓建、余自贻、孙仁孝组成,由董志雄担任主任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王喆、白荣春、严晓建、张大德、孙仁孝组成,由王喆担任主任委员。

一、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期间的重点工作

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高度重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认真学习《通知》的基础上,成立了以董事长樊政炜先生为第一责任人的公司治理专项活动领导小组及工作小组,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自查整改工作时间和具体自查计划,围绕公司基本情况、股东状况、规范运作情况、独立性情况、透明度情况和公司治理创新情况等几方面进行内部自查,客观总结公司治理现状,认真查找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提出整改的重点问题。

2007 年 4 月下旬至 5 月底,公司按照计划安排,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照“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事项,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对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进行了全面、深入的自查,并形成了《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

二、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期间的重点工作

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高度重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认真学习《通知》的基础上,成立了以董事长樊政炜先生为第一责任人的公司治理专项活动领导小组及工作小组,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自查整改工作时间和具体自查计划,围绕公司基本情况、股东状况、规范运作情况、独立性情况、透明度情况和公司治理创新情况等几方面进行内部自查,客观总结公司治理现状,认真查找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提出整改的重点问题。

2007 年 4 月下旬至 5 月底,公司按照计划安排,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照“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事项,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对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进行了全面、深入的自查,并形成了《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

五、审议并通过了《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本议案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并通过了《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

本议案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并通过了《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接待和推广制度》。

本议案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并通过了《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办法》。

本议案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并通过了《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七日

股票代码: 000629 股票简称: 攀钢钒钒 公告编号: 2007-80

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和四川监管局的相关文件的要求,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07 年 4 月 15 日正式启动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并按计划开展了各个阶段的工作,使公司本次治理专项活动得以顺利、有效地完成。

一、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期间的重点工作

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高度重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认真学习《通知》的基础上,成立了以董事长樊政炜先生为第一责任人的公司治理专项活动领导小组及工作小组,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自查整改工作时间和具体自查计划,围绕公司基本情况、股东状况、规范运作情况、独立性情况、透明度情况和公司治理创新情况等几方面进行内部自查,客观总结公司治理现状,认真查找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提出整改的重点问题。

2007 年 4 月下旬至 5 月底,公司按照计划安排,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照“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事项,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对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进行了全面、深入的自查,并形成了《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

二、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期间的重点工作

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高度重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认真学习《通知》的基础上,成立了以董事长樊政炜先生为第一责任人的公司治理专项活动领导小组及工作小组,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自查整改工作时间和具体自查计划,围绕公司基本情况、股东状况、规范运作情况、独立性情况、透明度情况和公司治理创新情况等几方面进行内部自查,客观总结公司治理现状,认真查找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提出整改的重点问题。

2007 年 4 月下旬至 5 月底,公司按照计划安排,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照“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事项,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对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进行了全面、深入的自查,并形成了《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通过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 网上银行申购嘉实优质基金 费率优惠的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协商,决定自 2007 年 12 月 10 日起对通过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网上银行申购嘉实优质企业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费率实行费率优惠(基金简称:嘉实优质,基金代码:070099)。

一、通过中国建设银行网上银行申购基金

(一) 适用投资者

通过中国建设银行网上银行申购嘉实优质基金的合格投资者。

(二) 具体优惠费率

通过中国建设银行网上银行申购嘉实优质基金,其申购费率享有 8 折优惠。若享受折扣后费率低于 0.6%,则按 0.6%执行;若基金合同或相关公告中规定的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 0.6%,则该基金按照基金合同或相关公告规定的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三) 本优惠活动仅针对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申购费,不包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二、通过交通银行网上银行申购基金

(一) 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交通银行网上银行申购嘉实优质基金的投资者。

(二) 优惠费率

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网上银行申购嘉实优质基金,其申购费率享有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 0.6%的,统一优惠至 0.6%;原申购费率低于 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三) 提示

1. 投资者若持有交通银行太平洋借记卡,并已开通交通银行基金网银交

易,请登陆交通银行网站 www.bankcomm.com,点击“基金操作室”栏目,即可进行基金交易。

2. 本优惠仅针对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申购手续费费率,不包括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手续费以及基金转换等手续费。

三、业务咨询

1. 中国建设银行客户服务银行电话 95533,网址:www.ccb.com;

2、交通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http://www.bankcomm.com;

3.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010) 65185566,网址:www.jsfund.cn;

欢迎广大投资者垂询、惠顾办理嘉实优质企业基金的开户、申购等相关业务。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 年 12 月 8 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嘉实浦安保本基金经理 任职情况的公告

自 2007 年 12 月 8 日起,嘉实浦安保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嘉实优质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决议:免去邹敏先生担任的嘉实浦安保本基金经理职务,刘天君先生任嘉实优质企业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职务(刘天君先生任职参见刊登于 2007 年 11 月 23 日《中国证券报》、2007 年 11 月 26 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公司网站的“嘉实优质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上述事项已按有关规定上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监管部、北京证监局备案。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 年 12 月 8 日

证券代码: 600870 股票简称: 厦华电子 编号: 临 2007-023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厦门证监局巡检发现问题的整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我司 2007 年 11 月 9 日接到厦门证监局《关于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整改通知》,要求我司对检查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并在一个月内向证监局报告。我司立即对照有关问题进行了检查和整改,根据通知中列问题的整改情况如下:

一、关于“未能提供海外四家子公司资产负债的准确数据,特别是未能提供海外存货数量、毁损和减值的准确数据。”

我司目前已经配合会计师事务所准备对涉及问题的海外子公司进行现场审计工作,并将在审计工作完成后尽快获得审计结果,届时我司将向厦门证监局提交准确的数据。目前加拿大公司的财务资料拟寄回厦门进行审计,有关存货部分委托当地事务所进行实地盘点,并出具相应的报告;前往欧洲进行审计的审计人员将于 12 月 5 日启程前往欧洲进行现场审计。我司将在对有关海外子公司审计工作完成后,根据审计结果,相应调整公司 2006 年度财务报表,对公司 2006 年年报进行更正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关于“未能从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角度,深入分析该问题发生的原因,并提出有针对性的整改措施。”

经认真的自查分析,我司 2006 年度出现有关问题的主要原因是:

1、《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文件未及时根据最新有关规定进行修改,内部控制存在缺陷。

2、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条理》未在全公司范围内有效实行,未根据规定实行内部信息报告制度,致使公司信息披露出现不规范。

3、公司对外投资的管理文件制订时间较早,未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及时修订,缺乏管理程序的严密性、谨慎性、规范性、延续性及可追溯性,无法适应新时期对公司对外投资的管理要求。另外公司涉及及问题的海外子公司投资效益评估不够严谨,控制管理方面并未能及时跟踪和反馈。

4、公司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缺乏有效的监督机制,致使公司内控制度不能有效实施,导致出现公司治理不规范及内控无效风险。

整改情况:

1. 公司董事会目前已经按照最新的规定,审议通过了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修订方案,改进完善了公司治理文件。

2. 公司已经在全公司范围内开展《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管理条理》的教育学习活动,强化执行内部信息报告制度,保障信息沟通的顺畅,规避信息披露漏洞。

3. 组织制定严谨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由归口管理部门加强对子公司日常的管控力度,财务部门增强对子公司财务的监督和评估,规避对外投资的经营管理风险。

4. 公司 2007 年度成立稽核部,制订了年度稽核计划,对公司内控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稽核,并向董事会报告稽核结果,对稽核中发现的问题督促有关部门进行整改,保障公司内控制度的有效实施,规避风险。

三、关于“未对整改过程进行相应的信息披露”

公司将在对有关海外子公司审计工作完成后,根据审计结果,相应调整公司 2006 年度财务报表,对公司 2006 年年报进行更正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有关的整改安排我司已经刊登在 2007 年 11 月 3 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中。

四、针对厦门证监局提出的进一步整改要求,我司制订如下整改计划:

1. 要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定期参加《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管理条理》等有关法规及规定的学习,并加强对国家相关会计制度的学习,提高公司治理的规范水平,保障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

2. 强化内部稽核力度,将股东大会、董事会运作也纳入年度稽核计划,保证公司治理的规范。

特此公告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12 月 6 日

证券代码: 600734 证券简称: S*ST 实达 编号: 第 2007-082 号

福建实达电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日前公司收到公司监事徐力先生的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徐力先生提出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因徐力先生辞职后,公司监事会的人数仍能保证监事会正常履行职责,因此根据有关规定,徐力先生的辞职从即日起生效。公司将尽快按照有关程序增补新的监事人选。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电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12 月 7 日

证券简称: ST 锦股 证券代码: 600735 公告编号: 2007-047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07 年 12 月 7 日,本公司接公司股票控股股东山东鲁锦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通知,山东鲁锦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青岛分行市北第一支行签订了最高额质押合同,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2,0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4.21%)股权质押给交通银行青岛分行市北第一支行,质押期限自股权质押登记生效之日(2007 年 12 月 6 日)起,期限一年。山东鲁锦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已于 2007 年 12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截至目前,山东鲁锦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共质押本公司股份 22,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21%。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 600961 证券简称: 株冶集团 公告编号: 临 2007-025

株冶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吸收合并公司第三大股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司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从控股股东株冶冶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集团有限公司)处获悉:集团有限公司已收购公司第三大股东株冶全鑫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鑫公司)另外两家股东所持有的 7.93% 的股权(集团有限公司原持有全鑫公司 92.07% 的股权),致使全鑫公司成为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并于近日与全鑫公司签署了合并协议,拟将其吸收合并后予以注销。

合并后公司名称仍为株冶冶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株洲市石峰区

清水塘,法人代表为傅少武。

合并后,合并双方的一切资产和权益全部归合并后的集团有限公司所有,合并双方的一切债权债务由合并后的集团有限公司继承。

合并后,公司控股股东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的股权由原来的 39.57% 增至 44.49%。

协议签署后,集团有限公司及全鑫公司将积极办理相关股权过户和工商变更手续。

株冶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12 月 7 日